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協約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立協約人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乙方）
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合作，促進事業之發展，特依據團體
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資信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協約適用範圍，甲方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乙方會員為取得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下各工會會員資格且為甲方所僱用之從業人員（以下稱乙方會員）。

第二條：乙方會員之薪（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職工福利、超時工作報酬、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等各項勞動條件，除政府法令規定或勞動契約有優於本協約之約定者外，悉依本協約約定條款辦理。

第三條：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三年，協約屆滿前三個月，應即由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締結新約；本協約經一方之提議，徵得對方之同意後，得修改之。

第四條：甲乙雙方及乙方會員均應善盡職責，提升事業競爭力，共促事業持續發展，並保護事業之利益、財產及乙方會員之權益。

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及甲方與乙方會員所定勞動條件或甲方所定之工作規則，除均應遵照勞動基準法、有關法令及甲方規定外，並應依照本協約之約定辦理。

前項有關重大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之相關規定（如減薪、裁員、關廠等），其訂定、調整或修訂時，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

第二章 受僱、解僱

第五條：甲方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其到職十日內通知乙方，經乙方審查後即加入乙方為會員。

第六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資遣乙方會員：

一、甲方歇業或轉讓時。

二、甲方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甲方或甲方所屬單位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乙方會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乙方會員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而又不願接受調整工作時。

甲方依前項第一至四款資遣乙方會員前，應通知乙方。

甲方若涉及大量解僱乙方會員時，應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乙方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甲方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甲方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曠工達六日者。

前項第一、二、四、五、六各款，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八條：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在企業組織內（包括所屬單位）需調整乙方會員之工作內容、工作地

點或工作時間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0-1 條調動五原則。

第三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第九條：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得配合公務機關國定假日或甲方業務需要調勻，超時工作之加班需依甲方規定辦理。

每七日應有兩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休息日、例假未必是固定於星期六、星期日，週休二日也未必連續放假，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6 條規定於二週及八週內變更正常工作時間及例假日調整，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需要乙方會員於正當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甲方得依實際需要，在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但甲方應按乙方會員平日每小時薪（工）資二倍計給，並於工作結束後，在不超過連續二十四小時範圍內，由甲方授權之主管考量其必要睡眠給與適當休息。休息時間值正常工作時間者，薪（工）資照給。

第十一條：輪班人員依現行輪班方式實施。

第十二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應放假日，均應給乙方會員放假，薪（工）資照給，並得經勞資雙方協商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如因工作需要，乙方會員同意於放假日工作者，甲方應加給該假日薪（工）資或補休。

第十三條：甲方因有輪班連續趕工之需要，得安排調整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由日班調整為夜班。上述調整工作班次、日數，每季以不超過三十日為原則。其在夜間工作者，甲方應另發給夜點費。

第十四條：乙方會員之各項假別、假期內薪資給付及逾假處理依甲方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參加各種會議或節慶活動，若為經指派必須參加者，其參加時間視為工作時間，並依甲方規定發給加班費或補休。

第十五條：乙方會員請事假及未住院病假累計之起訖時間，除勞動契約另有約定外，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乙方會員依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時，甲方應按規定核給公假，並包括往返所需之行程。

第十六條：乙方會員當選工會理、監事者，為辦理會務，得向甲方請公假，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五十小時為限；理事長得視需要由甲方給予半日或全日之公假駐會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甲方為業務需要須由乙方會員值勤，乙方會員應同意按甲方所訂值勤辦法擔任值勤職務，其值勤報酬及補休假等事項，依甲方或甲方所屬單位所訂辦法給與之。

第四章 考核、獎懲與升遷

第十八條：甲方依有關規定辦理乙方會員在甲方工作之考核、獎懲、升遷與調動等事項，應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必要時召開人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甲方於辦理懲處案件時，除法規明確規定者外，如認為案件責任不易立即判明者，應通知當事人到會場陳述意見或說明。

第二十條：乙方會員對於甲方核定之個人考核、獎懲認為有違法、不當或不公情形，得檢附有關證明以書面申請申訴，並副知乙方。

第五章 薪（工）資、津貼、獎金

第廿一條：薪資係員工基本生活所需，應予保障，甲方應明訂薪給制度。甲乙雙方體認工作報酬之獲得主要係因有效經營活動之結果，甲方應視經營情況，依「調薪及升降等作業實施要點」落實照顧乙方從業人員之福祉。

第廿二條：甲方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一定比率，作為乙方會員之酬勞。

第廿三條：乙方會員每月應繳納之工會會費、勞保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健保保險費、團體保險費、所得稅、應繳福利會職工福利金之款項等，由甲方按月在乙方會員每月應發薪給(工資)項下扣繳。

第廿四條：政府計畫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時，乙方得建議甲方調整乙方會員薪資之調整幅度。甲方得就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或公司營運績效等因素，檢討薪資之變動或修正。

第六章 福利、訓練、安全衛生

- 第廿五條：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按月依營業收入提撥 0.15% 福利金，交由甲乙雙方依法共同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並無償提供工會會所。
- 第廿六條：甲方應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提撥勞工教育經費辦理勞工教育。
- 第廿七條：甲方舉辦之各項技術與管理訓練，乙方會員有接受訓練之義務。
- 第廿八條：乙方會員應參加之保險，甲方應依照政府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另應為乙方會員加保團體保險。
- 第廿九條：乙方會員因職業災害以致受傷，健保不予給付之必需醫療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 第三十條：甲方對從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乙方或其會員認為有改善之必要時，可建議甲方辦理。

第七章 退休、資遣、撫卹（含職業災害）

- 第卅一條：乙方會員之退休、資遣、在職亡故之撫卹、職業災害補償等，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卅二條：乙方會員發生職業災害應於治療痊癒或醫療期間屆滿二年內，主動提出醫院審定證明送交甲方辦理補償事宜，如因拒絕或拖延提出審定證明，甲方除依法採取必要措施外，一切不利之責任，由乙方會員自行負擔。
- 第卅三條：乙方會員因退休、資遣、亡故、其退休金、資遣費或撫卹金（職業災害死亡補償），甲方應於乙方會員辦妥離職手續或其家屬代（委）辦妥離職手續後發給。
- 第卅四條：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之。
- 第八章 勞資會議及勞資爭議之解決
- 第卅五條：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第卅六條：甲乙雙方如有爭議，雙方應依法令本勞資合作之原則協商解決。
甲乙雙方經團體交涉，意見不能達成一致時，必須申請主管機關調解，如未經調解，不得進行任何爭議行為。但依本協約規定，甲方應與乙方諮詢或乙方得向甲方建議事項，不列入前項團體交涉事項。

第九章 附 則

- 第卅七條：凡政府機關有嘉惠乙方會員之政令及措施，雖本協約未曾明訂，甲方仍應遵照規定辦理。
- 第卅八條：乙方會員在職務上運用甲方資源之發明或著作，其所有權應歸屬甲方所有。
- 第卅九條：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各條款之涵義，如有不同解釋時，應即進行會商，取得一致之見解，如仍有爭議，甲乙任何一方得向所在地之勞政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仲裁。
- 第四十條：本協約未明訂事項，甲乙雙方均應遵守現行法令或甲方與乙方會員所訂之書面契約辦理。
- 第四十一條：甲方民營化時，乙方隨同移轉之會員，勞保服務年資超過十五年者，經甲方調整職務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保薪資不得低於 100 年 1 月 5 日之標準。
- 第四十二條：乙方會員於民營化後之特別休假日數(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一、隨同移轉民營人員，各年休假日數如下表。

到職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84 年以前	27 天	28 天	29 天	30 天
85 年	26 天	27 天	28 天	29 天
86 年	25 天	26 天	27 天	28 天
87 年	24 天	25 天	26 天	27 天
88 年	23 天	24 天	25 天	26 天
89 年	22 天	23 天	24 天	25 天
90 年	21 天	22 天	23 天	24 天

到職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91 年	20 天	21 天	22 天	23 天
92 年	19 天	20 天	21 天	22 天

註：每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二、非隨同移轉民營人員，特別休假天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

第四十三條：民營化後，甲方依第六條一至四款相關規定要求隨同移轉之乙方會員離退，未達法定退休年齡且服務年資已滿二十年者（含民營化前），應給予離職補償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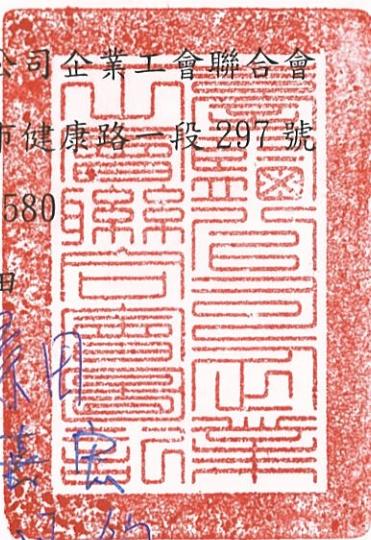
年 齡	月 數
滿 64 歲	超過 5 個月(含)以上屆齡退休人員發給 5 個月數額， 5 個月內屆齡退休人員按提前資遣月數發給。
滿 63 歲 未滿 64 歲	6
滿 62 歲 未滿 63 歲	8
滿 61 歲 未滿 62 歲	10
滿 60 歲 未滿 61 歲	12
未滿 60 歲	16

第四十四條：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自函報主管機關認可之翌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條：本協約共繕一式四份，二份呈報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查。

立約人

甲 方：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南市健康路一段 297 號
統一編號：89397503
負 責 人：陳啓昱
資方代表：


乙 方：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地 址：臺南市健康路一段 297 號
統一編號：06373580
負 責 人：王景田
勞方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